

证券代码：300818

证券简称：耐普矿机

公告编号：2025-070

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汇率波动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自筹资金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总额不超过 5,000 万美元（或等值外币，下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本次交易以规避风险套期保值为目的，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2、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本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风险提示：公司在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过程中存在一定汇率波动风险、内部控制风险、交易违约风险、客户违约风险、法律风险。公司将严格遵守《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定期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自筹资金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总额不超过 5,000 万美元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本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

随着公司国际化战略的持续推进与全球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公司及子公司进出口业务不断的发展，外币结算需求增加，汇率波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为控制和消化汇率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以稳健为原则；不做无实际需求的投机性交易，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2、交易金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结合资产规模及业务需求情况使用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自筹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 万美元或等值外币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涉及募集资金。

该交易额度在投资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将不超过 5,000 万美元或等值外币。

3、交易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包括但不限于美元等跟实际业务相关的币种。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货币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等衍生产品业务。

4、业务期限及授权

鉴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的经营密切相关，本次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上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运作和管理、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5、合作机构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拟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办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交易。

二、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6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自筹资金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总额不超过5,000万美元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上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可行的，风险是可以控制的。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交易风险分析

1、汇率波动风险：在外汇汇率走势与公司判断汇率波动方向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后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产生风险。

3、交易违约风险：在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手方出现违约的情况下，公司将无法按照约定获取套期保值盈利以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4、客户违约风险：客户的应收账款发生逾期等情况，将使货款实际回款情况与预期回款情况不一致，可能使实际发生的现金流与已操作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期限或数额无法完全匹配，从而导致公司损失。

5、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必须以正常的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主要目的，必须与公司实际业务相匹配，不得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得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

2、公司已建立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操作流程、风险处理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能够有效规范外汇套期保值行为。

3、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将审慎审查与符合资格金融机构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定期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4、严格控制外汇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资金，严格按照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下达操作指令，根据审批权限进行对应的操作。同时加强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不得超过公司董事会批准的额度。

四、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5 日